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3,891.5	23,863.4	+4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7,373.1	5,131.8	+44%
基本稅前溢利*	5,010.0	3,098.5	+6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3,509.0	2,239.0	+57%
—賬面純利	3,620.8	2,396.0	+5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4.146 港元	2.651 港元	+56%
—以賬面純利計算	4.278 港元	2.837 港元	+51%
每股全年股息	110.0 港仙	75.0 港仙	+47%
—每股中期股息	50.0 港仙	30.0 港仙	+6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60.0 港仙	45.0 港仙	+33%
派息比率	26%	26%	
每股資產淨值	30.3 港元	25.5 港元	+19%
淨負債比率	23%	22%	

* 不包括：

二零一零年：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二零零九年： (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八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三億四千萬港元

(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4) 收購折讓一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33,891,522	23,863,37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6,900,920)</u>	<u>(18,938,206)</u>
毛利		6,990,602	4,925,167
其他收入	3	193,389	184,237
分銷成本		(856,950)	(685,151)
行政成本		(1,346,513)	(1,277,9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96,012	111,56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	—	(156,36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	340,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6,81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4,580
融資成本	6	(304,040)	(221,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873	64,2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7,035)</u>	<u>(2,325)</u>
除稅前溢利		5,166,338	3,214,180
所得稅開支	8	<u>(516,221)</u>	<u>(248,484)</u>
本年度溢利		<u>4,650,117</u>	<u>2,965,696</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620,818	2,396,030
非控股權益		<u>1,029,299</u>	<u>569,666</u>
		<u>4,650,117</u>	<u>2,965,69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4.278 港元</u>	<u>2.837 港元</u>
攤薄		<u>4.236 港元</u>	<u>2.813 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650,117	2,965,696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虧損	(44,088)	(89,986)
就現金流對沖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8,373	11,099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11,774	95,026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之遞延稅項	(18,443)	(12,228)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5,831	233,017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 調整	(296,012)	(111,564)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而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67,319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	7,268	5,579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633,786	46,69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8,785	7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27,274	245,7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77,391	3,211,445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323,205	2,637,959
非控股權益	1,154,186	573,486
	5,477,391	3,211,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30,210	1,423,437	1,327,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4,362	17,847,473	16,888,278
預付租賃款項		919,313	933,230	1,499,021
商譽		2,288,149	2,288,149	2,005,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4,447	498,319	686,133
可供出售投資		2,299,936	1,206,869	780,2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75	8,110	10,435
非流動訂金		1,715,339	511,659	1,413,450
無形資產		–	622	770,142
待發展物業		–	–	233,135
遞延稅項資產		25,549	33,499	32,660
		<u>27,518,380</u>	<u>24,751,367</u>	<u>25,646,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023,228	3,454,705	2,561,334
待發展物業		4,625,399	1,980,06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7,958,511	6,245,782	4,990,317
應收票據	11	1,932,724	1,261,966	775,582
預付租賃款項		23,617	22,667	32,103
衍生金融工具		–	–	3,468
可收回稅項		41,693	5,772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3,658	5,652,209	4,225,273
		<u>23,748,830</u>	<u>18,623,169</u>	<u>12,595,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368,885	4,473,837	3,733,140
應付票據	12	1,163,337	755,284	615,36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1,061,578	–	–
衍生金融工具		47,070	13,329	1,940
應繳稅項		591,764	401,906	383,261
銀行借貸		5,241,974	3,826,869	3,131,511
		<u>12,474,608</u>	<u>9,471,225</u>	<u>7,865,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74,222</u>	<u>9,151,944</u>	<u>4,729,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792,602</u>	<u>33,903,311</u>	<u>30,376,251</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378	56,418	51,329
衍生金融工具	50,755	130,317	136,961
銀行借貸	7,086,134	7,592,460	6,570,760
	<u>7,210,267</u>	<u>7,779,195</u>	<u>6,759,050</u>
	<u>31,582,335</u>	<u>26,124,116</u>	<u>23,617,2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950	84,474	83,926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685,224	21,421,943	19,270,12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5,770,174	21,506,417	19,354,046
非控股權益	5,812,161	4,617,699	4,263,155
資本總額	<u>31,582,335</u>	<u>26,124,116</u>	<u>23,617,201</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強制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年內，本集團亦已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其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的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廉價購入收益(視乎情況而定)。仍持有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剔除按賬面值列賬的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因而導致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該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政策變動造成已付代價508,396,000港元與已調整非控股權益259,91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48,486,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並非確認為商譽。因此，會計政策變動造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48,486,000港元，年度溢利並無變動。此外，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508,396,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非投資活動。

此外，應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部份建滔積層板權益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政策變動造成已收代價1,665,386,000港元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706,517,000港元及在匯兌儲備剔除確認之72,843,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031,712,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並非於損益確認。因此，會計政策變動造成年度溢利減少1,031,712,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1,665,386,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非投資活動。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的定義有變。

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並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應用經修訂準則造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EEIC的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的相關優先購股權儲備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非控股權益。以往，該優先購股權儲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獨立呈列。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按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借貸人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按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借貸人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定期貸款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款」)，則須按借貸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訂明，其應用具追溯力。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的規定，本集團修改其有關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的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總賬面值分別為368,305,000港元及534,516,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420,76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間起計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按最早到期期間呈列作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註明分類以外幣呈列之供股應否歸類為權益工具或財務負債。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按比例發行予股東之認股權證為港幣呈列。在香港會計準則32號下，該等認股權證會被視為衍生金融負債，在首次入帳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相對之入賬科目為股東權益。之後，該負債會再衡量其公平值，其公平值變動會直接在損益確認直至該認股權證行使為止。

對提早應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影響到本公司在本年度內發行之認股權證的會計處理。該認股權證應分類為權益其中一部分，在首次入帳時，應確認675,791,000港元於權益中(認股權證儲備)，並不需要再估量其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這會計政策之變動會造成本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1,096,000港元。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各業績項目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建滔積層板部份權益之收益之減少(與剔除確認之商譽 39,860,000港元抵銷)	(991,852)
本公司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確認之減少	<u>21,096</u>
本年度溢利減少	<u>(970,756)</u>

由於會計政策之改變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增減已於財務報表應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概不受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流動	2,596,995	534,516	3,131,511		3,458,564	368,305		3,826,869
銀行借貸-非流動	<u>7,105,276</u>	<u>(534,516)</u>	<u>6,570,760</u>		<u>7,960,765</u>	<u>(368,305)</u>		<u>7,592,460</u>
對資產淨值及權益的總影響		<u>—</u>				<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 盈利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每股攤薄 盈利的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調整前數字	5.425	5.372
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變動 及認股權證確認所引致的調整	<u>(1.147)</u>	<u>(1.136)</u>
調整後數字	<u>4.278</u>	<u>4.2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概不受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通漲及首次採納者對固定日子之移除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何者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財務負債金額變動歸因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時，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造成損益的會計處理無法配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當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新準則應用，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投資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現時全數於損益呈列，並將根據新規定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若干情況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會對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已確認投資物業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增補了有關連人士的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是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原因是現在不符合有關連人士定義的人士，在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下或會落入該經修訂準則的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執行董事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559,428	8,704,865	13,701,813	125,679	799,737	-	33,891,522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948,161</u>	<u>-</u>	<u>763,699</u>	<u>-</u>	<u>16,796</u>	<u>(3,728,656)</u>	<u>-</u>
合計	<u>13,507,589</u>	<u>8,704,865</u>	<u>14,465,512</u>	<u>125,679</u>	<u>816,533</u>	<u>(3,728,656)</u>	<u>33,891,52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612,545</u>	<u>1,080,157</u>	<u>1,296,569</u>	<u>165,100</u>	<u>64,658</u>		5,219,0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296,01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2,45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70,958)
融資成本							(304,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8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7,035)</u>
除稅前溢利							5,166,338
所得稅開支							<u>(516,221)</u>
本年度溢利							<u>4,650,117</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956,042	7,236,550	9,013,214	90,840	566,727	-	23,863,373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464,528</u>	<u>-</u>	<u>476,903</u>	<u>-</u>	<u>113,156</u>	<u>(3,054,587)</u>	<u>-</u>
合計	<u>9,420,570</u>	<u>7,236,550</u>	<u>9,490,117</u>	<u>90,840</u>	<u>679,883</u>	<u>(3,054,587)</u>	<u>23,863,37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35,096</u>	<u>607,160</u>	<u>590,898</u>	<u>126,316</u>	<u>42,930</u>		3,302,4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讓							14,5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111,56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340,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242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156,3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81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8,48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14,621)
融資成本							(221,2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325)</u>
除稅前溢利							3,214,180
所得稅開支							<u>(248,484)</u>
本年度溢利							<u>2,965,696</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及泰國。

本集團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9,364,098	20,330,982
其他亞洲國家	2,888,851	2,444,230
歐洲	1,054,252	676,532
美洲	584,321	411,629
	<u>33,891,522</u>	<u>23,863,37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9,785	32,1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8,824	51,425
匯兌收益淨額	55,373	38,244
利息收入	38,639	50,575
政府資助	—	10,937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0
其他	768	562
	<u>193,389</u>	<u>184,237</u>

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因此共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156,3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沒有)。

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建滔積層板部份權益之收益	—	339,756
出售聯峰集團有限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82
	<u>—</u>	<u>340,03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代理人達成協議，以每股配售價4.9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建滔積層板(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普通股份，扣除支出約20,540,000港元前的總代價約為787,200,000港元。

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建滔積層板的股權由74.77%減至69.44%，並因此而錄得出售建滔積層板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39,756,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94,007	130,007
其他融資費用	7,392	4,473
	<u>201,399</u>	<u>134,480</u>
就用於對沖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的利率掉期合約 而從資本內重新分類之公平值虧損	<u>111,774</u>	<u>95,026</u>
	313,173	229,506
減：資本化利息	<u>(9,133)</u>	<u>(8,250)</u>
	<u>304,040</u>	<u>221,256</u>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二零一零年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1.1% (二零零九年：1.2%) 計算。

7.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2,0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1,30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8,007	2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6)	—
	<u>6,391</u>	<u>239</u>
中國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478,808	242,7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54)
	<u>478,808</u>	<u>239,605</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9,025</u>	<u>3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u>21,997</u>	<u>8,609</u>
	<u>516,221</u>	<u>248,48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零九年：30港仙)	424,567	253,422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九年派發之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30港仙)	380,133	253,422
	<u>804,700</u>	<u>506,844</u>
建議股息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零九年：45港仙)	<u>509,698</u>	<u>380,133</u>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620,818	2,396,030
減：攤薄每股應佔EEIC及其附屬公司盈利 之盈利調整	<u>(1,47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3,619,345</u>	<u>2,396,03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6,433,936	844,465,583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6,687,049	7,329,438
—本公司發行而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u>1,249,07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4,370,055</u>	<u>851,795,02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年其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159,244	4,400,602	3,985,533
預付供應商款項	947,077	854,079	232,59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52,190	991,101	772,189
	<u>7,958,511</u>	<u>6,245,782</u>	<u>4,990,31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90日	4,190,710	3,719,464	2,788,189
91-180日	907,357	621,029	1,138,520
180日以上	61,177	60,109	58,824
	<u>5,159,244</u>	<u>4,400,602</u>	<u>3,985,533</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0-90日	1,658,076	1,470,770	1,084,914
91-180日	347,702	300,802	498,968
180日以上	191,247	285,294	165,795
	<u>2,197,025</u>	<u>2,056,866</u>	<u>1,749,677</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破紀錄的卓越業績，集團全年營業額大幅增長42%至三百三十八億九千一百五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飆升57%至三十五億零九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達4.146港元。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持續，新興市場經濟尤其中國市場發展蓬勃，集團各部門均錄得驕人業績。智能電話市場發展迅速，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平板電腦等不斷普及，直接刺激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的需求，集團覆銅面板部門與印刷線路板部門均錄得可觀的盈利貢獻。受惠於市場對化工產品的強勁需求，化工部門表現突出，部門營業額和利潤均錄得強勁增幅。在房地產業務方面，各投資物業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益。

憑藉雄厚的財政實力和在優秀管理團隊帶領下，集團一直持之以恆，不斷投資新的生產設施，集團現時擁有超過六十間廠房，加上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帶來的強大競爭優勢，有效管理資源，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並再一次為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60港仙，唯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已派發每股50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1港元，派息比率達26%。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3,891.5	23,863.4	+4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7,373.1	5,131.8	+44%
基本稅前溢利*	5,010.0	3,098.5	+6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3,509.0	2,239.0	+57%
—賬面純利	3,620.8	2,396.0	+5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4.146 港元	2.651 港元	+56%
—以賬面純利計算	4.278 港元	2.837 港元	+51%
每股全年股息	110.0 港仙	75.0 港仙	+47%
—每股中期股息	50.0 港仙	30.0 港仙	+67%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60.0 港仙	45.0 港仙	+33%
派息比率	26%	26%	
每股資產淨值	30.3 港元	25.5 港元	+19%
淨負債比率	23%	22%	

* 不包括：

- 二零一零年：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 二零零九年： (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八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2)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三億四千萬港元
(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億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4) 收購折讓一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所佔份額)

業務表現

環球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暢旺，覆銅面板部門於二零一零年表現理想，加上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覆銅面板之平均售價高於去年。同時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各項拉動內需政策，帶動中國本土市場銷售成績理想，人民幣營業額較去年有所上升。覆銅面板部門之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43%至一百三十五億零七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增加24%至三十三億九千一百萬港元，銷售量較二零零九年提升約15%，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九百二十九萬平方米。

印刷線路板部門同樣取得佳績。部門營業額上升20%至八十七億零四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增加39%至十六億二千二百四十萬港元。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表現亮麗，受惠於智能手機及高端通訊器材等產品銷售暢旺，HDI PCB的需求十分旺盛。集團位於江蘇省昆山及廣東省開平的HDI印刷線路板生產基地，月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60萬平方呎提升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近100萬平方呎。HDI印刷線路板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一倍，佔印刷線路板部門整體營業額12%，為部門帶來正面額的增長動力。

中國經濟騰飛，工業發展興旺，帶動市場對化工產品的殷切需求，二零一零年化工產品平均售價上升。苯酚／丙酮需求強勁，廣東省惠州苯酚／丙酮廠盈利可觀。集團其他化工項目如江蘇省揚州煉化廠、河北省邢台焦炭／甲醇廠及湖南省衡陽的離子膜燒碱廠亦取得佳績。化工部門營業額大幅上升52%至一百四十四億六千五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增加100%至十九億九千五百二十萬港元。年內甲醇售價上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回報較去年大幅增加212%至二億零九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方面，集團在華東及華南擁有多個投資物業及住宅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質土地儲備約二百六十萬平方米。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上海建滔現代廣場及廣州展望數碼廣場)位置優越，出租率理想，集團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九千零八十萬港元上升38%至二零一零年的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一百一十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億五千一百九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9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日，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十五日，細分如下：

- 由於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消耗了於二零零九年策略性增加較低成本的庫存，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五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七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減少至五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七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四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四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2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43%：5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6%)。回顧年度內，集團投資了約十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三十二億二千九百萬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銀行借貸中約8%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包括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率掉期合約之面值餘額為三十四億港元，有關利率合約之加權平均年期為0.49年，息率為2.96%。另外，集團亦訂立了商品遠期合約以減低商品價格波動對集團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三千三百五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日常營運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7,300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業務量較去年上升。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佳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至今已培訓副總經理級或以上員工約100人。此外，集團與九龍社團聯會成功合辦香港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及香港招聘具潛力之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持之以恆，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前景

環球經濟復甦動力持續，有助帶動電子產品的需求。在二零一一年首兩個月，原材料的價格處於高位，集團覆銅面板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集團計劃增加廣東省江門市覆銅面板廠的薄板產能，以滿足多層及HDI印刷線路板客戶的需求。集團更計劃未來兩年於江蘇省常州興建新玻璃布廠及玻璃絲廠，穩定華東地區覆銅面板部門主要的上游物料供應，進一步強化集團垂直生產的經營模式。

為充分利用集團的生產成本優勢，集團正於江蘇省揚州儀征工業園興建新的印刷線路板廠，第一期計劃之月產能為一百萬平方呎，此外江蘇省昆山及廣東省開平之HDI印刷線路板廠以及泰國廠房，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產能，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化工部門方面，位於江蘇省揚州煉化廠現正進行二期項目擴產計劃，額外增加年產能二百萬噸的重油催化制烯烴裝置，集團更致力擴展下游產業，新增之產能包括年產能三十萬噸的苯酚／丙酮廠。新廠透過與煉化廠資源共享，穩定苯酚／丙酮之原材料供應。廣東省惠州的苯酚／丙酮廠現正進行產能優化計劃，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完成。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收購湖南省衡陽的離子膜燒碱廠後，成功為部門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並藉此累積了寶貴的人才和經驗。預期國內燒碱市場增長潛力驚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初成功收購一家位於山東省高密市年產量六萬噸的離子膜燒碱廠，並計劃未來數年擴充現時衡陽離子膜燒碱廠的產能。

廣州東照大廈已取得政府部門的竣工驗收並進入招租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為集團帶來額外的租金收入。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上海裕花園為集團首個住宅項目，預售超過九成單位，現金收入逾九億人民幣，相關項目收益預計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入賬。另一住宅項目昆山千燈建滔裕花園已開始動工，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內預售。

展望二零一一年，集團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包括人民幣升值、工資和成本上漲，然而憑藉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基礎及具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定能對市場上的變化作出迅速而果斷的應變，繼續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左右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予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該等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才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各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認股權證以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填妥和簽回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購款項寄回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之獨立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將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